

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

校公卫〔2017〕5号

关于教师申请赴国(境)研修学习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促进师资队伍建设,广泛开展国际教育教学、学术交流活动,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- 在学院工作入职满三年,且连续三年考核合格者;
- 在任职期间获得国家基金项目支持者;
- 在任职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言行者;
-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,关心集体,热爱师生;认真做好教书育人工作,教学效果好;
- 赴国(境)研修学习前,应尽早安排好自己的各项工作,特别是教学工作,请以书面形式提交,并由所在学系主

任签署意见;

6. 专门进行教育教学研修学习者《参照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关于教师赴国(境)外教育教学培训计划》;

7. 其它事宜均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;

8. 本规定从2018年01月01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公共卫生学院所有。

附:

1. 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关于教师赴国(境)外教育教学培训计划
2. 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出国(境)培训任务认定表
3. 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师出国(境)研修学习申请表

公共卫生学院

2017年12月21日

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关于教师赴国(境)外教育教学 培训计划

一、培训目的

为适应现代公共卫生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，树立全球健康问题一体化的理念，确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转变，在教学过程中加强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，学习国际一流大学的经验，促进本科教学实现国际化、研究型、实践型的健康快速发展，计划分期分批开展教师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进行教学学习与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形式

培训内容

1. 学习和了解国际公共卫生教育理念、教育思想的起源和发展，国外公共卫生教育模式、教学方法的变迁；
2. 学习和了解国外公共卫生教育质量控制措施以及评价体系；
3. 学习和掌握国外公共卫生教育的行业标准、教学方法等；
4. 学习和掌握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教学内容，了解其课程所用的纸质教材、视频、音像、网络等教学资源；
5. 学习和了解国外公共卫生教育对师资的基本要求、科研转化教学模式和现状；
6. 学习和了解国外公共卫生教育中学生的录取和就业的基本情况，以及学生对公共卫生的认识和看法。

学习内容至少包括上面的三项。

培训形式

主要包括三种方式：参与式，包括旁听理论课、参与实验课程、参与研讨课程等形式；访谈式，包括与对方学院的管理人员、任课教师以及学生进行交流为主；研学式，利用对方大学的图书馆资源以及学院各类资源进行学习。

三、培训成果要求

培训结束后应该提交

1. 对方高校教学培养模式一份，培训总结报告一份和学习心得一份；

2. 在学习培训期间完成的作业复印件和实践项目的照片；
3. 培训结束后，针对承担课程制定课程改革计划书一份。
4. 回国后在学院进行一次教学汇报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培训对象

每年定期派送 3-5 名教师。

入选基本要求：热爱本科教学工作，具有较好的教学效果、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；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原则上 45 岁以下）；教学效果优秀的讲师（原则上 35 岁以下）；鼓励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并有一定研讨课授课基础的教师参加。

培训期限

一到三个月。

培训要求

培训期间，应认真观摩，努力探索，主动学习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；培训结束，每位教师要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交书面学习总结报告并汇报出国（境）学习心得体会；出国（境）培训前，每位教师需认真填写《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出国（境）短期培训任务认定表》，必须按承诺完成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选拔程序

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教师进行面试选拔。结合教师已开设课程的教学情况和承诺开设课程的实际情况等表现，综合考虑拟定出国（境）培训教师名单。最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。

组织管理

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统筹管理，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，学院教学秘书担任秘书工作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

二〇一五年九月

附 3

东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出国（境）培训任务认定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所在单位	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职称职务		
办公电话		联系手机		电子邮箱		
近三年教学情况						
已开设的“四类”课程及教学效果	课程名称	学 分	学时/总学时	授课对象/人数	时间	教学效果
培训后承诺完成的“四类”课程	课程名称	学 分	学时/总学时	授课对象/人数	时间	预期教学效果
<p>承诺保证完成上述教学任务，否则后果自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科系推荐意见	负责人 签名 (章) 年 月 日					
教学委员会意见	负责人 签名 (章) 年 月 日					
党政联席会意见						
备 注	“四类”课程指：英文课、双语课、新生研讨课、系列研讨课					